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财〔2005〕17号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使用 “陕西省西安市技术贸易发票”的暂行规定

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精神及税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06年1月1日我校横向科研使用“陕西省西安市技术贸易发票”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各项目（课题）组签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合同》）须到科学研究处审查登记。
2. 科学研究处负责办理《技术合同》审查认定登记工作。
3. 项目（课题）组凭审查登记后的《技术合同》及到款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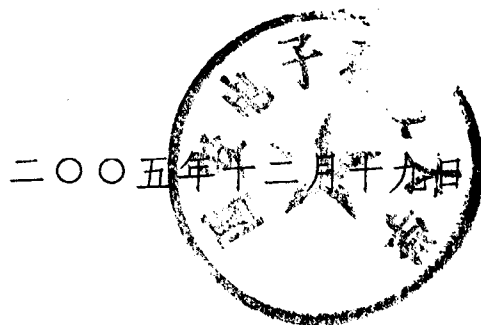
到计划财务处办理财务手续并开具《陕西省西安市技术贸易发票》，同时由计划财务处扣除相关税费并上缴税务机关。

4. 《技术合同》执行完后，由项目（课题）组持《技术合同》原件与技贸发票复印件交科学研究处办理认定是否属于免税范围的各项手续。

5. 计划财务处根据科学研究处提供的免税审批文件及认定后的《技术合同》，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免税，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6. 经认定为不属于免税范围的《技术合同》将得不到免税优惠。

7. 计划财务处依据税务机关书面批复，退回各《技术合同》所扣除相关税费。



主题词：高校 发票 使用 规定